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及名額：
 - (一) 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16號）。
 - (二) 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 (二) 工作項目：
 1. 學務處各項表冊之填造、整理及保管。
 2. 辦理學生缺席、曠課、獎懲等工作及辦理學生出缺席統計資料整理。
 3. 協助各項學生活動、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
 4. 協助處理其他學務處各項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 公告時間：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起至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公告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報名方式：(如未依下列規定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請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檢具下列報名文件(請逕至本校首頁 <https://tpjh.tc.edu.tw/> 下載簡章、報名表，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1152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16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甄選日期：

113年2月27日(二)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出示身分證、健保卡。**

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預計於113年2月23日(五)下班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八、甄選方式：

- (一) 面試(佔總成績100%)：含教育理念、行政倫理、專業知能與經驗、文書處理能力、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
- (二) 面試時間為10-15分鐘。

九、甄選結果：

- (一) 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3年2月27日(星期二)2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三)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其他事項：

-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3922540轉151。

附件1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O： H：	
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稱		到職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學位名稱	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8		
應簽考人簽章	<p>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p> <p>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_____ 關係：_____)</p> <p>三、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應考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p>					

